



YTCK-GNYX-01

新能源客车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订单号：_____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 量 (辆)	单 价 (万元)	总 计 (万元)	交 车 时 间				
ZK6116BEVQY33K	1	87.7	87.7	合同签订、定金到账、图案确定 60 日				
金额总计(大写):	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交车方式: 买方自提; 交车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 66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交车方式: 送车; 交车地点: 汉中市略阳县天津高级中学;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 (是否单独开票口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运费单独开票价格为 / 元/台, 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开具运费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单位运费 / 元/台, 运费发票由送车单位开具)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 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1、■电机型号: TZ330XSYTB56 ■轮胎: 佳通:11R22.5 ■电池: 宁德时代 176.022kWh 磷酸铁锂电池 ■面漆种类: 以实车为主
具体配置见配置表

2、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 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 10 万元, 剩余购车款 77.7 万元送车前一次性支付。

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 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四、验收: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 3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除本合同或者《配置表》有特别约定以外,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车辆通过买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 则本条款无效;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 收回车辆的,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 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 买方应予以配合。3、买方逾期付款的,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违约方据实赔偿。
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 买方承诺: 该车辆交付前, 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 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 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买方承诺所合作的产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销售, 不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市场使用。不将合作产品出口、转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且买方的再销售行为应遵守中国政府相关经济制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违反本承诺的, 视为重大违约,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买方赔偿卖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卖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



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7. 若买方未能按期付款，卖方有权通过回收买方车辆的方式进行回款，双方应共同确认由卖方所在地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车辆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卖方有权从卖方所在地级市人民法院资产评估资源库中随机选定一家单位进行车辆现值评估。8. 如车辆现值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仍有权另行对买方主张剩余债权。

七、新能源车辆营运里程及上户要求：

1. 可满足买方单日运营 200 公里需求(不限于单次充电, 可参照使用说明补电)。
2. 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 1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 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新能源电池回收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

1. 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驶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2.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量保证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3. 充电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的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廉洁反贿赂：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十一、文书送达地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接官亭镇

十二、卖方账户：名称：西安健宇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北三路支行 账号：3700151409200012003 开户行行号：102791000187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冲突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卖 方	西安健宇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4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辛明丽
联 系 方 式	18530068562

买 方	略阳县天津高级中学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接官亭镇寨家坝村天津高级中学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四军
委 托 代 理 人	李真真
联 系 方 式	15114968025